封面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84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7
7. 联系方式.....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1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1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2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23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24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25
投标人须知.....26
1. 总则.....26
2. 招标文件.....30
3. 投标文件.....31
4. 投标.....36
5. 开标.....37
6. 评标.....37
7. 合同授予.....38
8. 纪律和监督.....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暗标）.....50
评标办法前附表.....50
1．评标方法.....56
2．评审标准.....56
3．评标程序.....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61
A.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2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2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3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138
附件二 廉政合同.....140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142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44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4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146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147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148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50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53
附件十一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的通知.....154
附件十二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的通知..1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73
第六章 图纸（另册）.....17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177
(一)项目专用技术规范.....1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8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179
目 录.....1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81
（一） 投 标 函.....181
（二） 投标函附录.....1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18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83
（二）授权委托书.....184
三、联合体协议书.....185
四、投标保证金.....186
六、项目管理机构.....18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88
八、资格审查资料.....18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8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90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191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193
（五）近年财务状况194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97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198
九、承诺函199
十、其它材料200
第一个信封（养护工程作业方案）201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20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207
目录208
一、报价函20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10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名称）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已列入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仑发改基〔2026〕131号）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招标人为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附录5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G329-大运河路交叉口、G329-后所村村道交叉口、G329-吉祥岙路交叉口共三处点位。

2.2建设规模：三处点位分别为G329-大运河路交叉口、G329-后所村村道交叉口、G329-吉祥岙路交叉口。（1）G329-大运河路交叉口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等候区延长，车道增加及调整，中分带及侧分带压缩调整，局部路面硬化；护栏拆除及重建，杆件及路灯拆除重建；局部绿化移除等。（2）G329-后所村村道交叉口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新建8.5M宽掉头车道；车道的渠化、增加及调整；关闭东侧G329-沙溪路信号灯路口；现状后所村村道及联络通道整合为十字信号灯路口，联络通道拓宽为双向两车道+双向非机动车道；直接式公交站改造为港湾式公交站；增设护栏、调整标志标牌、新增信号灯；局部绿化移除等。（3）G329-吉祥岙路交叉口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公交站台移位并新建港湾式停靠站；局部路段拼宽，车道增加及调整，中分带局部压缩及端头东延，局部路面硬化；护栏新增及重建，标志标牌、信号灯及路口科技设施移位新建；局部绿化移除等。

2.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3招标范围：施工图所包含的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交通科技除外）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预算）：约1500万元。

2.5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资质， 具有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段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招标控制价的60%）元的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附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时，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新大路539号

邮 政 编 码： 315800

联 系 人： 赵天霖

电 话： 0574-86789203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1069号数字科技园C座211室

邮 政 编 码：315800

联 系 人：马建能(项目负责人)、张彪

电　　话：0574-86838378

传　　真：0574-86838378

电 子 邮 件：363460996@qq.com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新大路539号 联系人：赵天霖 电　话：0574-86789203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1069号数字科技园C座211室 联系人：马建能(项目负责人)、张彪 电　话：0574-86838378 传　真：0574-86838378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仑区交通堵点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公路堵点及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1.1.5	养护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G329-大运河路交叉口、G329-后所村村道交叉口、G329-吉祥岙路交叉口共三处点位。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2026年12月2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12月20日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5000000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6 、 0.97 、 0.98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宁波市北仑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附录5。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 1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 。 注：①本项根据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提供，若附录3中未要求业绩的，则可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其他因素评审要求的业绩，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业绩评审项不得分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补充说明：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三个月（2026年7月、8月、9月）的社保证明。还须提供安全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和C类证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暗标格式规范： ①“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全章节不能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电子公章。 ②“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关联） （3）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及B值计算方案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性评标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暗标）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00 %（不得超过2%）（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0.00 元，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0.00 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 。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出具单位：县级及以上 。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担保公司出具 。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17楼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 0574-89384334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17楼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 0574-89384334
10.2	否决投标	10.2 否决投标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结合评标系统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

		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②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③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3）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10.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特别说明	（1）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支付。 （3）中标单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 （4）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5）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1款细化为：本项目不要求另外提供已标价清单电子版。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1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1	承诺提供不少于 13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表，只需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的，则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7.3款编制办法编入投标文件中，中标后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提供给招标人。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县级及以上 。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1	具有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段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招标控制价的60%）元的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的近三个月（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上述第1款不要求提供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安全负责人	1	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安全负责人的近三个月（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

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月___日___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暗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2025 年 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7）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 2 分
其他因素： 1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85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0.96、0.97、0.98三个连续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在0.5、1、1.5三个连续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家及以上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家以下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B为A1～A1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d rowspan="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
<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4</td></tr>
<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5</td></tr>
<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6</td></tr>
<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7</td></tr>
<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8</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9</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0</td></tr>
</table>

b．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tr><td>区段</td><td>区段平均值</td><td>二次平均值</td></tr>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3">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3</td></tr>
</table>

c．B值计算方案三：
B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able>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85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 － 偏差率×100×E_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 ＋ 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0.5；E_2=0.3。		
2.2.4（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含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1.8～3.0分	视施工组织安排及管理方案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8～2.1分，较好的得2.2～2.6分，好的得2.7～3.0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2～2.0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1.2～2.0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质量检测设备）、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1.2～2.0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质量、安全（含边通车边施工安全管理）、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1.8～3.0分	措施得力得 3.0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1.8分。
2.2.4（3）	企业信誉	2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3～2分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5年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投标人同年存在多个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即浙江省地级市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同年度都公布了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按其该年度浙江省地级市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该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最低的信用等级认定），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0分； d、信用等级为C级扣1分； e、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2分。 （2）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2.4（4）	其他因素	1分	企业业绩	0.6~1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0.6分，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段签约合同价不少于_____（招标控制价的80%）**元**的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加0.4分。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款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C；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D）+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表___、……)。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

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现行交（竣）工验收办法，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等），同时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发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3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期；

（5）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6）根据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监理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5.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5.3 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监理人。除第23.2款[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4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5.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监理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及其分项指标PQI、SCI、BCI、TCI等及次差路率指标RoP应符合技术规范第106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

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根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四的

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应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

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

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6）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11[不利物质条件]约定的情形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4.10.3项：

4.10.3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交通运输状况，充分做好边通车、边养护作业的施工方案及养护措施，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

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

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

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监理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

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监理人。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90分以上。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

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

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

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

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2%。（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项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

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

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日常小修工程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年）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各个子目的具

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

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2）材料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以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1个季度____%、第2个季度____%、第3个季度____%……。以每季首月的前15日内支付。

b．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c．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d．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

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

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公路养护工程一般为交（竣）工一次性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现行交（竣）工验收办法，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验收工作按《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

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在交（竣）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及行业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缺陷责任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700章（或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

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30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15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2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包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养护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北仑区新大路539号　　邮政编码：3158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28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28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沥青混凝土单据所列费用的60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9	17.3.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20	17.4.1	☑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价的1.5%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县级及以上。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单位：县级及以上。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单位：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担保公司。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不提交 在工程项目交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提供竣工资料电子版1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28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费。承包人并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其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以证明其已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4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30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含工伤保险。**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

数。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4.1.10（4）～（10）：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七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安全保卫制度；

b.工程安全制度；

c.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环境卫生制度；

e.防火制度；

f.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h.农民工管理制度。

（7）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若本项目实施项目跟踪审计，凡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等，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9）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

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11）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改建的地方道路应满足当地地方道路的功能要求，并在验收前对改建道路进行维护和保养，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建筑渣土外运按仑渣领办联[2021] 1号及《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3）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具体按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号文件规定执行）。所有进入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按甬气办【2020】4号文件进行申报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于分包管理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与项目经理同等资历和资格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第4.6.6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养护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的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1）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等（如有）

（4）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养护工程）：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以及以下情形：

①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②大风天气：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③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④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⑤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补充第13.1.4项：

13.1.4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4】142 号）的要求执行。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1款补充：

（6）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第15.4款约定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变更的工作在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工程子目，则监理人应按合同中已有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15.4.2如果变更工作在本合同中有类似的工程子目，则监理人应参照合同中已有的类似工程子目进行重新组价，并按重新组价后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15.4.3如果变更的工作在本合同中为新增工程子目，首先参考其他标段已有子目单价的平均值，若其他标段无此工程子目，则根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予以下浮，按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如果上述方法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如有可使用的其他行业定额时，也可参考），进行组价。

在变更工程组价时，应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组成最终报价的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劳务、材料和机械的单价和费率来计算变更工作的单价，如单价分析表中没有此类价格，则可以参考市场信息价或监理人的询价。

15.4.4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5如果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不论这种变化有多少原有单价不予变更；

15.4.6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7在变更工程完成后14天内，承包人应将初步的变更结算报告上报监理人。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成，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第17条规定签发的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付款证书中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款约定为：

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人工费、机械台班费除按浙江省交通厅最新文件应作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通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补充：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按第15条的规定纠正。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可以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计量单应有监理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名。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待合同签署且发出开工令后支付。

第17.2.2项细化为：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养护专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将养护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款补充：

本工程月支付限额为计量额的85%，至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结算完成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0%（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8.5%（若按合同约定以工程保函形式已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至工程款的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首次支付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支付证书等；

2）支付至总额的90%时提供：结算书（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延期报告（如有）、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

3）支付至总额的98.5%时提供：经审核的结算报告、合同。

4）支付至总额的100%时提供：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退还支付证书、移交证书、审计报告或结算报告。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宁波市（北仑区）等有关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根据浙江省最新评价的信用等级最优的承包人，招标人可以给予减少质量保证金额度、提前返还质量保证金等优惠奖励。减少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提前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6.2项补充(5)：

(5) 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17.5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17.5.2（4）项细化为：

竣工结算需经区评审中心审核，并以区评审中心审核结论为准。由区评审中心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减额超过5%以上及核增额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费用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1款补充：

18.1.4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

18.1.5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补充第18.9款：

18.9 交（竣）工文件

（1）小修保养工程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文件、《关于推进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交发【2025】20号）文件等规定本项目如需投保安责险的，则承包人按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款补充：

（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6）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4.6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20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发

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项目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在20日内完成边通车边施工交通组织设计送审初稿，未在30日内组织边通车边施工交通组织设计专家审查会议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专家审查会议后未在7日内提交发包人修改完善后的边通车边施工交通组织设计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未按已批准的边通车边施工交通组织设计施工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15）项目完工后，未在45日内按要求提供施工全部自检资料等相关工程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组织交（竣）工检测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下发竣（交）工检测报告后40日内完成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的审批和修复整改工作并提交全部竣（交）工质量评定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组织竣（交）工质量评定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7）承包人未在竣（交）工质量评定后20日内完成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的审批和修复整改工作并提交全部竣（交）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组织竣（交）工验收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8）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9）发生了第 4.1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

（20）违反第 4. 1.10（3）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18）、（19）、（20）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25.其他补充

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执行，如与上述违约条款冲突以违约条款为准。

相关文件见《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计_____km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中标下浮率=_____%（保留两位小数）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量清单100章合计-暂估价-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100章合计-暂估价-非竞争性费用）×100%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有关规定。

（2）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月支付限额为计量额的85%，至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结算完成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0%（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8.5%（若按合同约定以工程保函形式已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至工程款的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兼交安）负责人	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专业），并具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完成过类似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可兼任）。
合同管理人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可兼任）。
……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　备　名　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满　足　施　工　需　要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第_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

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仑交工建〔2025〕25号　　签发人：　韩　晓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办公室、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现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中心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作为合同附件列入合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除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课以违约金外，我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有权依据本制度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罚，所有违约金收入均冲减项目建设成本。可依据本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名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监理人虽因其违规行为被课以违约金，但并不免除其承包合同约定及政府法规规定其应尽的义务和须承担的责任，并不免除政府对其作出的任何处罚，不免除因其违规行为对发包人或使用人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影响其按相应合同约定及工程常规拥有的相互索赔权利。

第二章 对施工单位（承包人）的处罚及奖励

第五条 质量管理

（一）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各种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必须严格按照进场材料报验程序，并经监理人员验收材料实体和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未按程序报验报审，每批次课以1000元违约金。

（二）按要求需要见证取样、复检、送样的材料，应检测而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批次课以1000元违约金。

（三）如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与国家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招投标清单、样品等不符或有以下情况：材料来源不明、资料与实体不符、假冒伪劣产品、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擅自使用的，除要求无条件退场外，已使用原则上应返工，并在整改完毕后课以1000-5000元违约金。

（四）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发现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同批次所有材料在三天内退场完毕，每延误一天课以500元违约金，并在整改完毕后课以10000-50000元违约金。

（五）施工单位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即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每发现一次课以1000-5000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

（六）施工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我中心及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回复的，每次课以1000元违约金；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经现场复查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的，另行课以5000元违约金。

（七）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偷工减料，每次课以2000-10000元违约金。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违规行为处罚

1.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我中心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存在下列情况的，责令改正，若14天内未改正的，每项课以5000 -50000元违约金：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设置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或使用特种设备、人员证照不齐的。

2.被地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或被挂牌督办整改安全隐患的每项课以20000元违约金。

3.施工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我中心及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回复的，每次课以1000元违约金；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的，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改。经现场复查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的，另行课以5000元违约金。

4.出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死亡一人课以20000元违约金，每重伤一人课以5000元违约金；无人员伤亡但构成重大影响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5000元违约金，负其它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2000元违约金。

发生较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每死亡一人课以50000元违约金，每重伤一人课以10000元违约金；无人员伤亡但构成重大影响较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1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4000元违约金。

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较大事故，每死亡一人课以100000元违约金，每重伤一人课以20000元违约金，无人员伤亡但构成严重社会影响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2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8000元违约金。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每死亡一人课以200000元违约金，每重伤一人课以40000元违约金；无人员伤亡但构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特别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4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15000元违约金。

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发生负有责任的场外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者负有管理责任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课以违约金： 场外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课以5000元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课以20000元违约金

；每发生一起重大事故，课以50000元违约金；每发生一起特大事故，课以100000元违约金。

6.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及影响事故正常调查， 按以下标准进行课以违约金：事故发生后，存在谎报和瞒报行为的，扣除10000元违约金；故意破坏现场、提供伪证、阻碍调查的，扣除50000元违约金。

（二）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是指对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人员的名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1.奖励在各自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原则上不应高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

2.奖励基金用于管理过程中对如下情形给予奖励：

（1）安全管理优秀做法或措施，并被我中心或行业管理部门树立为先进典型同时召开现场会的，对主办单位每次给予5000-20000元奖励；

（2）被我中心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为安全管理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班组、先进个人等的，先进集体每次给予5000元奖励，优秀班组每次给予2000元奖励，先进个人每人给予1000元奖励；

（3）被评为省级以上平安工地的，对单位每次给予10000元-20000元奖励。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

（一）施工现场未达到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每延误一天课以500元违约金。

（二）施工现场未达到扬尘控制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每延误一天课以500元违约金。

（三）施工现场内的污水排放不及时清理或未按规定排放，每发现一次，课以500元违约金，如在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的课以1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加。

第三章 监理单位违规处罚

第八条 监理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称职、不作为、未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单位施工的，课以1000-5000元/人/次违约金。

第九条 监理单位未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旁站，未按要求对规定项目进行巡视，每次课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课以3000-10000元违约金。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未经检查盲目签字、随意降低技术标准、把关不严等，每次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

第四章 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并经查证属实的，对责任单位处罚：

（一）在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检查中被查出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对施工单位每次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监理有责任的，对监理单位每次课以1000-5000元违约金。

（二）被质量安全监督或行业管理部门约谈的，对被约谈单位每次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

（三）因同一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多次引起信访投诉，对施工单位每次课以2000-10000元违约金。

（四）因勘察、设计、监理等过失而承担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

发生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1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3000元违约金。

发生较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3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10000元违约金。

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较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5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20000元违约金。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100000元违约金，负有其他责任的每起事故课以50000元违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奖罚程序

（一）违约处罚及奖励由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填写《处罚通知单》（或《安全生产奖励通知单》），报中心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生效。

（二）违约金款项直接由缴纳单位缴纳至各项目出资单位，不在计量中扣除。

（三）单位、集体的奖励金额在奖励生效次月计量中体现奖金数额，个人奖励在奖励生效后由相关单位提供发放证明材料后次月计量中体现奖金数额。

（四）被处罚（奖励）单位或个人收到《处罚通知单》《安全生产奖励通知单》后，如对处罚认定、处罚金额或奖励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相关佐证依据，逾期视为无异议。我中心收到书面申辩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罚的执行；经复核认定原处罚或奖励确有错误的，按本制度审批流程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部分，另行补充。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印发时尚未完成施工招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附件：1. 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处罚通知单

2. 安全生产奖励通知单

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处罚通知单

项目名称：

收件人（单位名称）	

我中心在日常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承建（监理）的xxx工程存在xxx的情况，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第x条，现对你单位课以xxx元(大写:xxxxxx)的违约金。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7日印发

安全生产奖励通知单

项目名称：

收件人（单位名称）	

贵单位（或贵单位xx班组/工人xxx）被评为xxxxx，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违约处罚及奖励制度（试行）》第x条，现对你单位给予安全生产奖励xxx元(大写:xxxxxx)。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仑交工建〔2026〕9号　　签发人：韩 晓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办公室：

现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全链条安全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北仑区关于推进落实地下管线（管道）全链条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仑政办〔2024〕5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管理的所有交通建设工程，涵盖项目立项、可研、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协同管理、责任到人、全链条管控”原则，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落实管线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中心各部门及机构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中心主要负责人职责

1.对地下管线全链条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2.将涉管施工安全管理纳入隐患排查治理范围，根据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频次及要求做好定期排查。

3.审定地下管线保护相关制度、应急预案、重大方案及经费保障，主持各交通建设工程相关主干管线等重点管线协调会。

4.决策规划、立项、可研、设计、招投标、合同、计量、验收等全流程的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相关事项。

5.督促各分管领导、项目管理机构落实管线保护责任，统筹重大事故处置。

（二）分管前期、合同造价副主任职责

1.统筹项目规划、立项、可研、设计等前期阶段地下管线保护工作，落实源头管控与总体部署。

2.督促将地下管线保护要求纳入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审核关键条款与责任约定。

3.统筹协调资规、管线主管部门、管线权属单位，牵头处置项目前期各类管线重大对接事项。

4.督促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明确综合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

5.审核前期阶段管线保护、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相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及相应投资概算等重大事项。

（三）分管工程副主任职责

1.全面负责施工阶段地下管线保护的组织实施，负直接领导责任。

2.督促落实作业票联审、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制度。

3.统筹地下管线的开工交底、过程监管、竣工测绘与备案入库。

4.监督施工、监理合同中的管线保护责任落地。

5.协调资规部门、管线主管部门、管线权属单位，牵头解决施工期间重大对接事项。

（四）前期项目负责人职责

1.具体组织查询地下管线信息、委托及对接管线探测工作、开展现场管线现状核查。

2.对接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明确综合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

3.在项目前期审批环节，与资规部门对接竣工测绘、备案入库等意向要求。

4.负责在项目前期阶段与资规部门、管线主管部门、权属单位的日常对接、资料报送、信息告知等具体工作。

5.跟踪落实招标文件中管线保护条款的编制、报审。

6.对接前期阶段管线保护、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相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及相应投资概算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职责

1.施工现场管线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全程监督落实。

2.开工前复核施工、监理单位核实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管线情况。

3.委托及对接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直至出具测绘成果并完成管线权属单位数据汇交。

4.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需求完成作业票联审。

5.监督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管线保护方案，并做好涉管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项目现场应急处置、信息上报与台账整理。

7.组织管线权属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管线交底及联审。

8.根据施工需求不定期组织召开管线协调会，协调解决管线施工相关问题。

（六）合同计量负责人职责

1.审核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责任、工作内容、验收标准等，明确违约处罚、信用惩戒、停工整改、费用扣减等约束条款。

2.审核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3.参与管线保护、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等实施内容的概算、预算及结算审核工作。

4.与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对接，配合做好相关单位信用评价惩戒，将管线保护履约情况纳入合同与招投标管理。

第五条 设计单位职责

1.协助中心相关负责人做好资规部门、管线主管部门、管线权属单位等协调工作。

2.将管线保护要求纳入设计方案，明确保护措施。

3.对项目管线设计负统筹责任，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做好各专业管线的统筹排布，统一规划走向、标高、间距，避免交叉打架；参与施工前技术交底。

4.视需求参加中心组织的管线协调会，协助处理管线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必要时出具设计变更。

第六条 施工单位职责

1.进场施工后全面核实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管线情况，根据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相应编制管线迁改及配套管线建设需求计划。

2.编制涉管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

3.办理涉管作业票，落实安全交底及防护措施。

4.施工前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交底及现场监护工作。

5.与相关专业管线迁改、施工单位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

6.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方案施工，杜绝违规作业。

7.编制涉管施工应急预案，若发生涉管施工安全事故（事件），依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事件）后续调查处置。

8.及时向中心提交管线保护、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等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建议中心召开管线协调会。

第七条 监理单位职责

1.将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编入监理大纲，将涉管施工编入监理细则，并严格依照落实。

2.审核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管线的核实情况，审核管线迁改及配套管线建设需求计划。

3.审查管线保护方案、涉管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票等，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施工。

4.施工前做好涉管施工安全条件核查，施工中旁站监理，监督涉管施工作业全过程，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

5.协助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做好管线单位协调工作，督促施工单位间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

第八条 管线权属单位职责

1.提供准确管线数据，参与设计方案联审。

2.严格督促各自配套管线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确保管线布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根据需要参加中心组织召开的管线协调会。

4.按需开展现场现状管线交底，必要时指派专人现场监护。

5.协助做好相应管线应急抢修等涉管施工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项目前期阶段的管理要求

第九条 管线数据获取

1.项目立项后，中心应联系资规部门调取红线内管线基础数据。

2.除位于偏远山区的项目外，中心一般应委托专业单位对管线基础数据进行物探复核，如有必要，可委托管线探测单位进行管线精探，最终形成《地下管线物探技术报告》，为后续设计提供参考。

3.管线物探、精探报告、原始管线数据统一归档至项目前期资料台账，同步移交中心项目管理机构。

第十条 管线相关设计工作

（一）管线保护、迁改设计

1.设计单位应根据探测结果，提前制定管线迁改或保护方案并经中心审核通过。

2.若所涉管线需要保护的，中心应及时与管线权属单位沟通保护方案，并根据管线权属单位要求督促设计单位深化、细化保护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

3.若所涉管线需要迁改的，中心应及时对接管线权属单位出具迁改方案及相应概算、预算，迁改方案应切实可行，须经中心会审通过。

4.管线保护、迁改设计深度应至少与主体设计深度一致，鼓励在预见主体设计后续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管线迁改设计工作。

（二）配套管线设计

1.配套管线设计应执行“管线规划方案确认-各专业管线深化设计-管线综合施工图整合”的工作程序。

2.管线规划方案确认：各专业管线设计推进前，中心应组织召开管线规划方案会审会，并邀请资规部门、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参会以确认项目管线规划方案，管线规划方案应包含管线排布、走向、管径、孔数等。

3.各专业管线深化设计：管线规划方案确认后，各专业管线单位应根据所确认的管线规划方案推进各自配套专业管线设计。各配套专业管线设计应至少与主体设计深度一致，鼓励在预见主体设计后续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配套专业管线设计工作。

4.管线综合施工图整合：各配套专业管线施工图完成后，应由主体设计单位对各专业管线进行整合，中心应组织管线施工图会审会，并邀请资规部门、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参会以审查

各专业管线施工图设计的规划符合性、标高及间距的规范符合性，优化管线间在平面及断面上的交叉冲突。

5.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应审查各自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估算、概算、预算等文件，保证设计成果符合规划要求、现场实际及自身需求，造价相对准确。

第四章 项目开工前的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图批复至正式开工前，各项目应开展以下工作：

1.建立涵盖中心项目管理机构、主体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设计单位、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代建单位）、管线设计单位、管线施工单位、管线监理单位（若有）等参建主体的管线施工协调群。

2.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委托管线跟踪测量单位。

3.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核查各配套专业管线设计根据管线综合施工图整合后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并对所提交的施工图及预算进行审核，各专业管线预算原则上不应超过概算，单项超概的，应由权属单位提交管线权属单位需提交造价对比说明及调整说明，经中心合同计量人员审核、分管副主任、中心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主体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相应编制管线迁改及配套管线建设需求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定。

5.监理单位应将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编入监理大纲，将涉管施工安全管理编入监理细则，并严格依照落实。

6.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组织管线协调会，邀请各管线权属单位交底施工区域内现状管线，明确管线保护要求，并协调统筹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及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计划。

第五章 施工期间的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现状管线涉管施工

施工期间，若需在现状管线及其安全距离内动土的，应在施工前落实以下管理要求，并签署《涉管施工动土审批表》（附件1）后方可施工：

（一） 施工前的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先行复核涉管施工区域内的现状管线，提

前告知管线权属单位作业时段及施工内容；管线权属单位应对区域内的现状管线进行确认，管线布局复杂的，组织专项现场交底。

2.管线权属单位现场交底应包含以下人员：管线权属单位人员、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应区域安全生产网格员、施工单位具体作业人员，重要管线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同时参加。

3.做好施工前的专项安全条件核查、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及专项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应具备针对性，切实将涉管施工相关要求传达至具体作业人员。

4.涉及燃气、化工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线作业，严格按照《北仑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仑政办〔2011〕162 号）履行专项作业票审批流程。

（二） 施工期间的管理要求

1. 所涉管施工作业区域管线复杂，参建单位认为有必要的，管线权属单位应派员全程监护施工作业。

2.涉管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应派前期参与交底的相关人员现场指挥，安全员应按要求到场，切实落实交底要求；监理办前期参与交底的相关人员应根据要求进行旁站监理，杜绝违规作业，情况严重的要求立即停工。

3.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涉管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各项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性质严重的，应实施惩戒措施。

（三） 完工后的管理要求

1.各专业管线迁改、配套管线建设均须由相应权属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2.工程所有管线完工后，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督促管线跟踪测量单位提交《管线跟踪测量报告》，并完成管线权属单位数据汇交。

第十三条 配套管线交叉施工

1.各配套管线建设（代建）单位应督促各自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避免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整体发生质量问题。

2.各配套管线建设（代建）单位应负责各自实施内容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督促各自施工单位在进场前与主体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3.确因客观原因导致管位冲突的，各配套管线建设（代建）单位应及时与我中心项目管理机构沟通，由我中心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切勿擅自调整管道位置及标高。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及演练

1.主体施工单位应编制涉管施工应急预案，经监理审核后，报中心备案。

2.各项目应不定期组织涉管施工应急演练，其中管线复杂的项目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涉管施工应急演练。

3.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应牵头成立由各专业管线单位抢修人员组成的管线应急抢险队伍，明确应急抢险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电话畅通，缩短事故发生时的响应及抢修时间，最大程度减少相关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处置

1.发生管线及附属设施破坏事件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周边人员，设置警戒区域，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联系破坏管线相应的抢险人员到场抢修，并第一时间向管线权属单位、我中心等单位报告，权属单位视情发布停气停电停水等相关信息。抢修期间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事故处置完成后，由事故责任主体严格依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全面复盘事件全过程，深挖问题根源，补齐管理漏洞，组织全员警示教育，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相应建设单位（权属单位）应做好督促，并依规追责问责。

第七章 管线协调会议机制

第十六条 管线协调会议机制作为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中心各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须切实扛起统筹主导职责，组织参建单位及管线单位认真履职、配合协作。参建各方应重视管线协调会议，利用契机紧密沟通，协同处置管线规划、迁改、保护、配套管线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第十七条 管线协调会议分别在规划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完成后及施工过程中召开，除施工过程中视情况组织召开外，其余阶段原则上均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管线协调会。项目红线内无需迁改管线及配套建设管线的，可不召开管线协调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各阶段管线协调会议

（一）规划方案阶段管线协调会

1.会议内容：确定管线规划方案，明确项目各配套建设管线排布、走向、管径、孔数等；同时初步明确红线内现状管线，确定迁改或保护原则。为下一步深化设计及概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2.参会人员：区资规分局业务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若有必要）、分管副主任及项目前期负责人、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所涉管线权属单位及设计单位。

（二）施工图阶段管线协调会

1.会议内容：对各配套专业管线施工图及主体设计单位整合的管线综合施工图进行会审，审查施工图设计的规划符合性、标高及间距的规范符合性，优化管线间在平面及标高上的交叉冲突；对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进行会审，明确迁改及保护的具体做法。为施工图出图及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2.参会人员：区资规分局业务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若有必要）、分管副主任、项目前期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所涉管线权属单位及设计单位。

（三）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完成后的管线协调会

1.会议内容：听取施工单位核实的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管线现状核查情况；会审并协调管线迁改计划及配套管线建设需求计划；组织管线权属单位交底施工区域内现状管线，明确管线

保护要求。

2.参会人员：中心主要负责人（若有必要）、分管副主任及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所涉管线权属单位及设计单位、项目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四）施工期间的管线协调会

1.会议内容：一般根据需求不定期召开，重点进一步明确施工区域内现状管线，协调解决管线迁改、主体工程施工与配套管线建设间交叉施工产生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

2.参会人员：中心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主体工程参建单位、管线迁改或配套管线建设各参建单位，具体视实际需求参会。

第八章 监督、惩戒与考核

第十九条 主体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惩戒与考核

1.我中心项目管理机构应在日常工地巡查中，对涉管施工全流程开展抽查巡检，重点核查管线交底落实、防护措施布设、特种作业管控、现场隐患整改等内容，发现隐患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整改落实。

2.中心应结合综合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对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的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题排摸，并视检查情况对项目参建单位实施书面警示、约谈、扣罚违约金、信用评价扣分、停工整改、报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专业管线参建单位的监督、惩戒与考核

1.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强化对各自配套管线按图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定期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同时督促各自施工单位配合做好项目迎检工作。

2.若因各专业管线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整体发生质量问题、未按图施工或随意调整管位导致管线位置冲突、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整体被惩戒的，各专业管线权属单位（或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内部管理规定等对相关单位进行惩戒。

第九章 台账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各在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监理单位须根据本制度要求，各自建立地下管线全链条管理台账，并实时更新。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线探测资料、设计会审记录、协调会议纪要、管线交底记录、涉管作业票、现场巡查记录、隐患整改单、应急演练记录、管线验收及测绘汇交资料、事故处置材料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新开工项目应严格执行，已开工在建交通建设工程参照执行。本制度由我中心负责解释。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 “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 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

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变更单（联系单）单价，若原先无单价的，以审计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8 投标报价时，工程量、计量单位不得变更。

2.9 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除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按要求计算）可以调整外，其余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价格填报。

2.10 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第200章-700章各项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暂定价除外）。评标时不作单价评审，若报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则在合同签订前单价作相应调整。

2.11暂估价及余方处置等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金额填报。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2另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其它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4.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预算）附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中养护工程。

(一)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7.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条款16.1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沥青混凝土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2）	/ 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3）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 %结算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3.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若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7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五）近年财务状况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150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十、其它材料

1.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5年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一个信封（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年　月　日__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含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含边通车边施工安全管理）、进度、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采用暗标的，其制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施工准备																														
2．路基工程																														
（1）边坡维护																														
（2）挡墙修复																														
（3）路肩维修																														
……																														
3．路面工程																														
（1）坑洞修补																														
（2）沉陷维修																														
……																														
4．桥涵工程																														
（1）桥面排水系修复																														
（2）伸缩缝保养																														
……																														
5．隧道工程																														
（1）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大写），¥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